

附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课题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立项开展的课题研究。

第三条 协会课题研究和管理工作，应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采取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专家评审、择优支持的机制。

第四条 协会发挥课题研究的统筹管理作用，集中行业专业力量，组织动员行业专家资源，做好选题立项、组织研究、资金管理、结项评审和运用推广等全生命周期科学管理，提升课题研究质量。

第五条 协会课题研究工作应当坚持正确导向，面向服务国家建设，面向服务财政中心工作，面向行业发展的基础性、前瞻性重大问题，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注重科研工作实效，发挥行业专业优势，为国家宏观治理和科学决策提供政策建议。

第二章 组织与规划

第六条 协会研究发展部统筹管理课题研究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和实施协会课题选题规划；
- （二）编制和实施课题年度经费预算；
- （三）受理课题申请，组织专家评审课题申请/委托；
- （四）协助相关业务部门指导课题研究；
- （五）组织第三方对课题成果结项评审；
- （六）承办协会领导交办的其他与课题相关事项。

第七条 协会相关业务部门负责具体课题研究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对年度课题选题规划提出建议；
- （二）委派专人指导、跟踪、检查课题研究工作；
- （三）对课题成果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初步审核通过后，向研究发展部提出结项评审申请；
- （四）负责具体课题成果的运用和推广。

第八条 协会应当通过课题选题规划明确优先支持的研究领域和范围。课题选题规划应聚焦服务国家建设、服务财政中心工作，着力解决行业发展的基础性、前瞻性重大问题。

制定协会课题选题规划应当集思广益，广泛征求意见，进行科学、充分的论证。课题选题规划经协会党委会审核批准后主要以课题指南或申报公告的形式发布。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九条 课题经费单项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原则上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征集课题研究承接单位（或个人）。

第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设立定向委托课题：

- （一） 课题经费单项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 （二） 公开招标课题流标的；
- （三） 课题公开招标后至下一次公开招标前，确需临时追加的重大课题。

第十一条 课题负责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二） 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相关工作 8 年以上；
- （三） 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书面推荐。

第十二条 课题负责人应当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课题的实施，并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

第十三条 课题负责人当年只能承接一个协会课题，并且以前年度承担的协会课题均已结项。

第十四条 公开招标课题，可以由单位或个人申请，并组成 3 人（含 3 人）以上课题组，课题组应当指定 1 名课题负责人。

课题负责人应当填写《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开招标课题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并将申请书电子版文档报协会。

第十五条 协会研究发展部在课题申请截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或者不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告知课题申请人。

第十六条 协会对已经受理的公开招标课题申请，组织专家开展立项评审，经评审得票最高且不低于半数的，报协会党委会审核批准后，确定为公开招标课题研究承接单位（或个人）。

第十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条所规定的条件确定为定向委托课题的，由协会委托 1-2 名具有研究能力的受托人作为课题负责人，课题负责人填写《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定向委托课题项目书》（以下简称委托书），并将委托书电子版文档报协会。

第十八条 协会对课题负责人提交的委托书，组织专家开展立项评审，半数以上评审专家投票表决通过，报经协会党委会审核批准后，确定为定向委托课题研究承接单位（或个人）。

第十九条 立项评审专家应当从政治方向、学术创新、实践价值以及研究方案可行性等方面对协会课题申请/委托进行评审，同时综合考虑申请人和参与者的研究经历、前期相关研究成果、经费使用计划的合理性等因素，提出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

第二十条 立项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立项评审专家是课题负责人、参与者的近亲属，或者与课题负责人、参与者存在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其他关系；

(二) 立项评审专家申请本年度协会课题。

第二十一条 协会应当于课题研究承接单位确定之日起30日内与课题研究承接单位签订合同。

第四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协会研究发展部应当按照课题规划编制经费预算，具体课题经费金额由协会党委会审批执行。

第二十三条 课题经费一次核定，分期拨款，包干使用，超支不补。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作为课题依托管理单位，对课题经费的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课题经费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直接费用是指在课题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一) 业务费：指在课题实施过程中购置图书、收集资料、复印翻拍、检索文献、采集数据、翻译资料、印刷出版、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二) 劳务费：指在课题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课题研究的研究人员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三）设备费：指在课题实施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间接费用是指在实施课题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上述三项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为了课题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以及激励研究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第二十五条 除特殊情况外，课题经费分二次拨付。第一次拨款额为课题经费的40%，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拨付，课题负责人在其所在单位收到拨款后，及时将所在单位开具的发票提交协会，未及时提交发票者，不予拨付后续款项；经费余额待课题结项评审通过后30日内拨付，课题负责人在其所在单位收到尾款后，及时将所在单位开具的发票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课题经费决算表》提交协会。

第二十六条 课题负责人应当本着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原则，将经费全部用于与课题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上。

课题经费的使用、报销应当符合国家关于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报销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协会有权对课题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核、检查及监督。课题负责人应当及时向协会提供以下材料：

- （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课题经费预算表》；
- （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课题经费决算表》。

第二十八条 课题进行过程中，凡发生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课题重要事项变更的，暂停拨款。报经协会审批同意继续课题研究的，恢复拨款。

第二十九条 课题负责人因工作调动等原因更换课题财务管理部门，须经调出、调入单位同意并签署意见并报协会审批。

第三十条 课题进行过程中，因课题负责人的特殊原因中止研究工作的，停止拨款，并追回已拨经费的剩余部分。对按本办法第三十五条予以撤销的课题，课题负责人应当退回已拨经费。

第五章 检查与验收

第三十一条 课题组成员在开展课题研究过程中，应当科学严谨、实事求是，不得有任何形式的抄袭和剽窃行为。

第三十二条 课题负责人应当根据协会相关业务部门提出的检查要求，向协会提交课题研究完成进度和经费使用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三十三条 课题期中和结项时，课题负责人应当按照协会要求，提交《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课题中期进展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课题结项审批书》（以下简称结项审批书）。

第三十四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由课题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报协会审批：

- （一） 变更课题负责人或主要参加人；
- （二） 改变课题名称；
- （三） 改变课题成果形式；

- (四) 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
- (五) 变更课题管理单位;
- (六) 中止课题;
- (七) 撤销课题;
- (八) 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三十五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协会撤销课题：

- (一) 在课题申请中弄虚作假;
- (二) 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 (三) 第一次结项评审未能通过，经修改后重新申请结项评审，仍未能通过;
- (四) 剽窃他人成果;
- (五) 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 (六) 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到期仍不能完成;
- (七)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被撤销课题的课题负责人，属于第（一）、（四）项情形的，协会将不再委托其承担新课题的研究；属于其他情形的，协会在两年内不受理其新课题的申请。

第三十六条 课题负责人因正当理由可以申请延期，课题研究延期时间不得超过1年。

课题负责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研究期满前提交书面申请，经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同意，报协会审批。

第三十七条 课题结项评审由协会委托第三方组织实施。

第三十八条 课题结项评审程序：

（一）课题研究期满之日起 60 日内，课题负责人应当填写结项审批书，将结项审批书和课题成果电子版文档报协会申请结项评审；

（二）协会相关业务部门对结项审批书和课题成果进行审查，课题成果须符合合同要求，审查合格后，向研究发展部提出结项评审申请；

（三）研究发展部将课题成果及相关材料交至第三方，由第三方组织开展评审工作。

第三十九条 组织课题结项评审费和课题立项评审费由协会支付，课题结项评审专家费由课题研究承接单位从课题研究经费中列支。

第六章 课题成果的使用

第四十条 课题负责人对协会提供的课题研究相关资料、课题中期成果、课题研究的成果和结论，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在未经协会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公布。

课题结项前，形成的中期成果经协会允许发表时，应当注明“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助课题中期成果，未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定”字样，并及时将所发表中期成果的副本报协会备案。

课题成果通过结项评审后，其著作权归协会所有。

第四十一条 协会将择优向行业、社会公众以及政府有关部门推广和宣传课题成果，并择优编入《中国注册会计师

行业发展研究资料》、纳入协会出版计划。出版时注明课题负责人和实际参加研究人员的姓名。课题组成员以单位或个人名义另行发表，须征得协会书面同意并在发表时注明“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助研究课题”字样。

第四十二条 课题成果提出高质量的政策建议的，可以摘编形成财政上报信息。

第七章 对外合作研究课题的参与和管理

第四十三条 协会参与并管理的对外合作研究课题应当立足行业发展理论与实务前沿，本着合作研究、成果共享的原则开展课题研究工作。

第四十四条 协会应邀参与的对外合作课题，由提出合作的申请人所在单位向协会发出书面邀请，并提供拟申请课题的申请材料。

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申请人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十五条 协会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研究决定是否作为合作方参与课题申请。

第四十六条 协会参与的对外合作研究课题，申请课题时明确要求填列“合作研究单位”的，协会盖章后，申请人还应当将正式申请材料提交协会备案。

第四十七条 协会指派参与对外合作研究课题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二) 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相关工作 8 年以上, 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学术研究水平;
- (三) 真正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

第四十八条 协会邀请外部单位或个人共同申请国家级以上课题的, 应当符合所申请课题的各项要求。

第四十九条 协会参与的对外合作研究课题成果应当经协会审阅后, 方可正式对外提交。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起实施。《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课题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同时废止。